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泰水厂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泰水厂氧气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(评)字21-04-35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泰水厂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清江路9号,成立于2005年8月19日,法定代表人王剑俊,经营范围:生产、服务:集中式制水、供水。该企业在臭氧制备过程中涉及使用到氧气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,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为危险化学品,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
项目组长	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李薇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阮佳、贝少华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阮佳、贝少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阮佳、贝少华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阮佳、贝少华
	时间	2021.04 至 2021.05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1.05.10